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新虹口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东宝兴路（宝山路-宝源路）积水点改善配套大修工程施工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东宝兴路（宝山路-宝源路）积水点改善配套大修工程施工采购，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新虹口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2人，营业收入为29800.8843万元，资产总额为79157.36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新虹口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6日

